

交通部令  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 
交路字第 10750036901 號

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賀陳旦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查詢。